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0月26日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公司控股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统集团”）《股份增持承诺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主体为华统集团。

截至本公告日，华统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5,545,56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2.28%。另外，华统集团持有义乌市华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1.13%的股权，义乌市华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5,297,088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96%。

二、增持具体计划

1、增持目的：增持原通过上海富越铭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同等数量（1,121,359 股）的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

2、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交易方式增持（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3、拟增持股份数量：共计 1,121,359 股公司股份；

4、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

5、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26 日起 4 个月内；

7、华统集团同时承诺在增持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

8、如华统集团未履行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次增持计划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四、其他事项说明

- 1、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2、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华统集团签署的《股份增持承诺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7日